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

残联厅函〔2021〕85号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举办纪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30周年 法律知识网络竞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30周年，推动社会公众对依法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关注和支持，提升残疾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中国残联维权部、中国残联宣传文化部和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共同举办“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30周年法律知识网络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30周年法律知识网络竞赛

二、活动时间

2021年4月1日9:00至4月30日17:00

三、活动主题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全民携手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残联维权部、中国残联宣传文化部、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

承办单位：中国知网、中国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

五、活动方式与内容

(一) 活动方式：网络答题和手机答题。

1. 网络答题：届时登陆以下网站进入“中国残联网络知识竞赛”专属页面进行网上答题。

中国残联官方网站：<http://www.cdpf.org.cn>

智慧普法平台：<http://www.legalinfo.gov.cn>

中国知网官方网站：<http://www.cnki.net>

中国知网残联专题库：<http://www.gov.cnki.net/clgz>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30周年法律知识网络竞赛专题网页：<http://cljs.cnki.net>

以及相关媒体支持单位的竞赛链接入口。

2. 手机答题：微信搜索小程序“残疾人知识网络竞赛”（二维码见附件），按提示输入手机号信息即可参与在线答题。也可通过关注中国残联微信公众号、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中国知网微信公众号、CNKI政经法文微信公众号、CNKI知行学习社微信公众号等参与竞赛活动。

活动期间，“中国知网残联专题库”网页设有试题练习库。

正式答题之前，参赛人员可以多次免费练习。

（二）竞赛内容。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六、有关要求

各级残联要高度重视此次活动，把此次活动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层层部署落实，广泛宣传动员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重点组织广大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联系统干部职工参与，积极通过各级残联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链接、转载本次活动的相关信息。

七、联系方式

中国残联维权部联系人及电话：

宋 歌 010—66580306 孟繁华 010—66580121 66580320（传真）

中国知网联系人、电话及邮箱：

张 萍 13720018029 zp4835@cnki.net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中国残联微信公众号



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



中国知网微信公众号



CNKI 政经法文微信公众号



CNKI 知行学习社微信公众号



残疾人知识网络竞赛小程序



公共法律, 公共法律服务